

为套取复垦项目资金,村干部默许企业进村掩埋,导致至少近8000吨化工危险废料偷偷“下乡”。“新华视点”记者近期调查发现,江苏泰兴一化工企业将单氰胺废渣偷埋在当地多个村庄,使农地受到严重污染。目前,泰兴市公安局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将涉案的30个犯罪嫌疑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陆华东 郑生竹 秦华江



# 泰兴近8000吨危废偷偷“下乡”



## A 触目惊心 “黑土”倒入池塘致鱼死亡

近日,记者来到位于泰兴市张桥镇薛庄村一处危废填埋点。其面积为10亩,上方有塑料布覆盖,四周用铁栏杆围住。记者看到,当地土壤一般呈现黄色,而这块地的表层土壤呈黑色,用铁锹开挖50厘米深后依然可见“黑土”。

泰兴市公安局一位办案民警介绍,2017年12月份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有人借农地复垦的名义偷埋化工废料。经侦查发现,在2017年4月25日至7月7日、12月5日至7日两个时间段,泰兴市友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他人处理该公司的化工废料单氰胺废渣,后者组织人员运输

至张桥镇薛庄村五组沟塘内,累计填埋了7997.6吨。

张桥镇郭桥村一王姓村民说,村边高速公路两侧有多个沟塘,2016年以来,村里对其中部分沟塘复垦。当时,他家10亩鱼塘里的鱼还没抓完,就有卡车拉着“黑土”偷偷填入鱼塘里。这些“黑土”刚刚倒入,鱼塘就像煮沸了一样冒气泡,鱼都死了。一些村民怀疑这些“黑土”是从周边化工厂里拉过来的废料。

张桥镇几个村的村民向当地环保、公安等部门多次反映,后来虽然拉过来的“黑土”少了,但是仍有大批建筑垃圾被拉来填埋,直到2017年年底,填埋才结束。

## B 危害巨大 剧毒物污染土地种树失败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and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单氰胺废渣属于危险废物。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安洪逸告诉记者,单氰胺属于氰化物系列,属于剧毒性物质,在土壤污染里属于比较严重的污染物。当地村民反映,曾在污染地块上种植树木,但未存活。

张桥镇副镇长朱军介绍,除公安已确定的危废填埋点外,另外还有7处沟塘也疑似填埋了单氰胺废渣,目前已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抽样检测。

泰兴市公安局和环保局办案人员介绍,单氰胺废渣填埋总量有待权威机构进一步确认。

## C 背后原因 非法处置几无成本,村企勾结

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是一家什么企业?友联化工官网显示,该公司主要生产医药及农药中间体。

据警方调查,友联化工监事黄某为解决本公司废渣胀库问题,经法人代表徐某同意后,找到中间人王某两次分别以每吨11.5元和13.5元的处置费,委托处理单氰胺废渣。

正规与违法处置成本之间巨大的差异,是不法分子不惜铤而走险的原因。一家危废处置企业负责人介绍,一吨单氰胺废渣按正规处置成本需数千元,非法填埋则只需要十几元,非法填埋处置与合规处置的成本相差几百倍。仅以查实的7997.6吨计算,能省去两三

千万元。

虽然国家对填埋危废有明确规定,但涉事企业与村干部勾结,绕开了监管。“原薛庄村党支部书记印某跟中间人王某有口头协议,默许对方把‘黑土’拉过来填埋。”泰兴市公安局一办案民警介绍,企业表示只要村里同意填埋危废就可出钱,而复垦异地取土困难、成本越来越高,村干部唯利是图,双方一拍即合。

泰兴市国土局工作人员朱鹏介绍,土地复垦项目要求回填的必须是良土,但由于土地复垦项目多,国土人员很难做到全覆盖核查,即使核查也只是看其是否平整,难以监测深层埋物性质。

## D 尴尬境地 后续安全处置面临多重难题

朱鹏认为,针对工业固废“下乡”问题,应进一步提高基层干部环保意识和监管能力,对违法行为坚决惩处和追责。此外,属地政府、环保及国土部门之间应加强协作,发现疑似利用土地整治项目偷倒工业固废等环境污染情况时,需及时互通信息,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据悉,此次偷埋危废事件的后续安全处置,依然面临多重难题。

“本地一家有资质的企业年处理量仅有6000多吨,在有限的时间内消纳不了近8000吨危废。”张桥镇党委书记熊亚平说,他已联系了江苏省内三家有资质企业,但都容量接近饱和没有接收,跨省转运处置更为困难。

熊亚平介绍,根据相关要求,张桥镇政府需在今年年底前将上述危废转移暂存完毕,明年3月底前完成处置工作。该镇一级财政难以承受此次危废处置费用,目前只能先向泰兴市政府申请环保公益基金,等后期诉讼时再向涉事企业追偿。



制图 俞晓翔

### 相关新闻

## 江苏省政府诉安徽企业生态损害赔偿案二审宣判 污染企业被判赔5400多万

12月4日上午,江苏高院公开宣判江苏省政府诉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海德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一案,并作出终审判决:驳回海德公司上诉,维持一审判决。据了解,该案是全国首例省级政府作为单独原告,状告污染企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案件,一直备受关注。

今年8月份,该案在一审时,泰州中院查明,2014年4月28日,海德公司营销部经理杨某将该公司生产中产生的29.1吨废碱液,以每吨1300元交给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李某等

人处置,之后这些废碱液倾倒入长江;2014年5月7日,杨某将20吨废碱液交给李某,李某等交给孙某,孙某等人分两次将废碱液倾倒入长江,造成靖江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中断取水40多个小时;2014年5月8日至9日,杨某将53.34吨废碱液交给李某,李某交给丁某处置,丁某等人于同年5月14日指示陆某将该废碱液倾倒入新通扬运河,导致兴化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中断取水超过14个小时。

据了解,泰州市姜堰法院在2014年11月对杨某等19名被告人和

两个涉案的被告企业作出了刑事判决,但是长江流域的生态环境赔偿并没有到位。

为此,江苏省人民政府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海德公司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泰州中院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海德公司赔偿环境修复费用3637.90万元、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1818.95万元、评估费26万元,案件受理费31.46万元由海德公司负担。

海德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江苏高院于12月4日对该案公开

开庭审理。

江苏高院认为,案涉污染事件是非非法倾倒废碱液所致。原审法院酌定按照生态环境损害数额的50%确定服务功能损失,数额合理,并无不当。最终,江苏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同时,为有效衔接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绿色发展,综合考虑生态环境修复需要和企业赔付能力与生存发展,海德公司可以在提供有效担保的前提下,申请分批支付赔偿款。

见习记者 宗青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顾元森

